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博罗县长宁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联系电话：13502235848 联系人：刘辉衡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．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生活垃圾转运站。 2．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：

		（1）成果内容包括：依照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收尾阶段（含竣工验收、整改、移交及结算）及缺陷责任期（保修期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收费标准，最低报价46100元，最高报价65868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